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以来，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在魏都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打造公平竞争秩序、服务市场主体发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为使命，依法行政水平逐年提高。近年来，魏都区分局先后荣获“河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河南省市场监管系统消费维权工作先进单位”“许昌市市场主体年报先进工作集体”“许昌市‘两品一械’监测工作先进单位”“魏都区政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在魏都区政府组织的服务型执法模拟比武中获得二等奖等荣誉称号、报送的2本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被魏都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评为优秀案卷。许昌曹魏古城被评为河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街，是全省两条放心消费示范街之一。西大市场监管所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为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这是全市唯一一个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评为国家级五星级的市场监管所。

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2023年以来，我局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把握“十一个坚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和改进对全面依法治省的领导，抓住重点环节，奋力开创新时代法治建设新局面。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由局长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切实履行部门法治主体责任。从组织上保证了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确保及时解决本单位法治建设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每周都开展一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活动，由主要领导带领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股、室、所负责同志依法办事。通过采取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深入学习涉及市场监管工作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明显上升。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计划，及时召开会议，传达上级精神，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结合行政审批服务、办证大厅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内容，以依法行政、优化环境为目标，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高效服务机制，加强协调监督，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较好地推动了我局各项工作的发展。

（二）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借助新媒体手段，扩大线上宣传范围。在监管对象微信群不定期推送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增进互动答疑交流，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同时，认真组织、积极参与魏都区政府组织的3.15消费者宣传日和12.4宪法宣传日活动。加强线上学习力度，每周五在法制工作群发送市场监管执法稽查云课堂。二是积极组织宪法宣传进社区、进商场、进超市、进学校等宣传活动，发放各类法律法规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咨询170余人次。三是积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2023年利用各专项行动、创建食品安全城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和雷锋日、315宣传日、化妆品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打造出了三级新闻宣传体系。目前，分局已与《中国日报网》《法制网》《中国质量新闻网》《食品安全导刊》《中原经济网》《大河网》《许昌日报》《许昌晨报》等媒体建立了联系，初步形成了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媒体宣传体系，共发表信息1454篇，其中国家级媒体422篇，省级媒体271篇，市级媒体521篇，市直部门公众号240篇。魏都区分局的新闻宣传工作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中各县市区排名第一，为树立市场监管良好形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深化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积极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2023年所有行政诉讼案均由本机关负责人（包括副职）出庭应诉。我局深化行政首长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形成了领导带头学法、用法的好氛围，为全面提升全系统的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起到示范作用。

（四）严格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

结合工作实际，将依法行政工作与普法、学法等活动相结合，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公务员、事业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一是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工作。为推动我局普法知识的学习，领导干部积极参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讲座的学习，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系统化，经常化、规范化。二是建立学法用法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制定并认真实施普法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切实做到了时间和内容的落实，确保学法活动的到位。增强廉洁自律自我防患意识，不断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普法任务，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注重总结、善于创新，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坚持依法行政，不断规范履职行为。

一是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为重点，切实加大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相继开展涉疫药品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化妆品“靓盾1号”专项整治及“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等多项整治，共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680余家,检查疾控中心、疫苗接种单位23家次，对辖区进行质量安全全面排查，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开展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检查76家次，责令限期整改71家，注销许可证5家。督促辖区内257家药店、13家二、三级医院、18家一级医院、12家肉毒素使用单位已全部入驻“码上放心”药品追溯平台，位居全市前列。二是强化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一是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整治。2023年，分局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查处防疫抗疫、“保健”市场、互联网、医药等领域的仿冒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在各市场监管所门前设置举报箱，并公开举报电话，动员消费者积极检举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今年以来，共接到市局分转举报传销案件5起，移交线索1起。传销行为在我区已经得到有效的遏制，传销活动及人次呈明显下降趋势。同时，对辖区直销企业管理进行了规范，督促直销企业加强管理，严格自律，努力营造规范、健康、有序的直销市场环境。三是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分局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协作行动，市监、烟草、公安等部门各司其职，加大对名烟名酒经营店、超市、中高端娱乐场所、车站的检查频次，维护良好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三是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发挥12315热线作用，加大力度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针对消费热点难点，适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案例点评和消协观点。2023年，共接到消费者投诉5864件，接到举报线索1109条，立案调查18件，接受消费者咨询653余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万余元。创建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店52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店8家。许昌曹魏古城被评为河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街，是全省两条放心消费示范街之一；许昌市胖东来超市有限公司时代广场、许昌市三鼎华悦大酒店有限公司被评为河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企业。2023年4月，被省局评为“河南省市场监管系统消费维权工作先进单位”。

（六）严格执法办案程序，认真落实“双公示”制度。

对执法办案单位案件的查办时限、查办进度、查办情况，结合国抽、省抽、市抽抽检等相关工作，及时提醒，予以监督，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市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法律规定的要求，对全年办结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按照时限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魏都进行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2023年，案件公示率达100％。

 （七）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根据国家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明确了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记录、视频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同时，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文书格式规范，统一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执法案卷标准化、卷宗管理规范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少数机关干部法治观念淡薄，仍然习惯于凭主观、靠经验决策。主要是对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必要性、重要认识不足，对法治政府目标任务缺乏责任感、急迫感。对照问题，单位以普法宣传为抓手，把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工作。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2023年，魏都区分局守住了“四个安全”加燃气安全底线，食安城创建有序推进，五星市场监管所创建成功，网络示范区创建初见成效，市场主体培育稳中有进，营商环境更加优化，质量工作提升推进。下一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将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无。